

壹、調查結論

本案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H型鋼數量之變化、國內H型鋼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H型鋼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特性、競爭環境、產業損害及未來展望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需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 2.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與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進口之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
- 2.財政部形式審查申請書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函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申請人於八月十七日函復該部，財政部關政司續於九月六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及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與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復依會議決議於九月十二日函請申請人提供資料，申請人於九月十六日函復該司。
- 3.申請人自英國鋼鐵專業刊物INTERNATIONAL STEEL REVIEW報導之波蘭及韓國八十五年第一季國內平均銷售價格、日本商社於八十五年七月提供之澳洲BHP公司國內銷售價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莫斯科辦公室於八十五年二月提供之俄羅斯當地銷售價格等所估算之涉案國國內銷售價格(扣除內陸運費而調整至內銷出廠價格)，與自申請人在國內取得韓國在台代理商八十五年第一季報價單、波蘭八十五年五月裝船出口銷貨發票、由海關進口統計資料計算澳洲八十五年三月及俄羅斯八十五年四月進口平均價格等所估算之輸入我國價格(扣除保險費、海運費、佣金、出口報關費、押匯費、港口規費、裝船工資、內陸運費等相關費用而調整至外銷出廠價格)相較，指陳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H型鋼傾銷進口，其傾銷差額分別為：

涉案國	傾銷差額〔美元/公噸〕	傾銷差率(%)
波蘭	一一七.0四	四七.七八%
俄羅斯	一二一.二六	五〇.三七%
澳洲	三七八.九二	一六六.一三%
韓國	二三七.一五	八四.三五%

4.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5. 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十月五日以太財關第八五二〇一七五四六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並依據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1.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知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2.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二) 調查紀要：

1.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添枝負責督導，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課員傅世詠；(2) 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馮新輝；(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鄒筱涵；(4) 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視察劉必成、技士邱光勳。
2.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移案於八十五年十月八日送達經濟部，本會依法自八十五年十月九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
3.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4. 增請顧問及專家協助調查：依前項會議決議，請本會李顧問開遠及林顧問財源提供產業與財務面之諮詢，另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指派研究員蔡幸甫，就其技術專業背景協助本案之調查。
5.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貿調(八五)調字第〇二二二六號函，請申請人、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涉案產品國內其他生產廠商及產業公會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國外出口商、在台代理商及相關公會。
6.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本會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貿調(八五)調字第〇二二二五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

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7.實地訪查：（訪查記錄詳如附件一）

8.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訪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H型鋼廠提供意見，特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C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記錄詳如附件二）。

9.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在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修正定稿。

10.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四十五日調查期限係屆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故依規定延長二分之一，已於十一月二十日以貿調（八五）調字第〇二五〇九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11.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據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稱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佔同類貨物主要部份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 （三）另查世界貿易組織（WTO）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反傾銷協定）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若同類貨物之國內生產依可得資料，容許就製程及生產者之銷售與利潤等標準予以區分認定時，傾銷進口品之影響應就其為同類貨物之國內生產作評估；若無法作上述區分認定時，應審視可得包含該同類貨物在內之最接近產品群資料，依此評估傾銷進口品之影響。我國雖尚未加入WTO，但其規定屬國際規範且對於認定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及產業範圍有所助益，故於處理本案時自可以之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 1.名稱：熱軋型H型鋼（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英文名稱為H-BEAM（H SECTION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 2.規格：材質包括普通材質即可焊接型，尺寸為高度八十公釐及以上者。
- 3.用途：建築體鋼結構、一般廠房、輕型棚架、土木基礎工程基樁、地下室或擋土牆用支撐、橋樑、道路、隧道及機械用料。
- 4.稅則號別：七二一六·三三·00，現行稅率為一〇·二%。
- 5.輸出國：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

(二) 調查範圍：

1. H型鋼因其剛才外型呈現H型而得名，為鋼結構之主要材料。H型鋼依其製造方式可分為熱軋型H型鋼（WELDED H-BEAM）；熱軋型H型鋼係以型鋼胚加熱後經由軋鋼機軋延滾壓而一體成形之規格化產品，焊接型H型鋼係一所需特殊尺寸、形狀切割三片鋼板再加以焊接而成。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表示：焊接型H型鋼之原材料鋼板、其製程與熱軋型H型鋼製程類似，均由鋼胚軋延而成，兩者成本接近，然焊接型H型鋼尚需將鋼板經剪裁、倒角、焊接等加工過程方能成形，其加工成本高於熱軋型H型鋼；在台灣為生產熱軋型H型鋼前，熱軋型H型鋼需完全仰賴進口致購料成本高昂，焊接型H型鋼當可替代熱軋型H型鋼，惟自國內鋼廠量產熱軋型H型鋼後，購料成本下降，一般鋼構業者除特大、特小尺寸或不規則形狀之H型鋼需求係使用焊接型H型鋼外，標準尺寸規格之H型鋼需求基於購料成本考量絕大部份係使用熱軋型H型鋼。故鑑於其間之市場區隔性，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所稱H型鋼僅指熱軋型H型鋼。
2. H型鋼之材質依其鋼種區分為多種系列產品，具有各異之化學成分及機械性質，在台灣市場主要為公制之JIS-G3101 SS400、G3106 SM490及英制之ASTM-A36、A572等材質。基本上JIS G3101 SS400與ASTM A36屬同級產品，為普通材質之一般構造用軋延鋼材；JIS G3106 SM490與ASTM A572屬同級產品，為可焊接型之熔接構造用軋延鋼材，其強度優於普通材質。以材質而論，進口與國產H型鋼均以JIS G3101 SS400佔絕大部份，初步調查過程中亦未有提出不同於此之主張者，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材質加以區分。
3. H型鋼之尺寸一般以H*B表示，H為中版高度，B為兩端翼版寬度。H型鋼尺寸之度量單位分為公制之公釐（mm）及英制之英吋（inch），兩者產品之實際尺寸完全不同，在台灣市場之進口與國產H型鋼均以公制尺寸佔絕大部份，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所稱H型鋼尺寸即以公制表示。H型鋼尺寸大小之分類缺乏國際統一標準，在台灣市場大致可分為小尺寸、中大尺寸及超大尺寸等三類：小尺寸為100*50至300*150，中大尺寸為350*175至600*300，超大尺寸為700*300、800*300、900*300。鑑於建築工程結構設計承受壓力及支撐強度之安全考量，小尺寸H型鋼難以替代大尺寸H型鋼使用，反之則可能替代，但一般而言以同類尺寸內大小愈接近者之替代性愈高。H型鋼之尺寸眾多

且各有需求，進口與國產H型鋼之尺寸並非完全重疊，兩者互有未產銷之尺寸，各進口國間之尺寸亦有所差異，欲求各項進口及產業數據均能就不同尺寸區分並能就一致性比較基礎加以分析，實無可能尋得所需統計資料或就既有資料作分類處理。惟H型鋼依市場慣例係以重量為計價單位，雖就一般市場行情而言，超大尺寸及小尺寸較中大尺寸有不等加價，然期間亦非一定存在價差，仍須視市場實際供需狀況而定。又經查H型鋼進口報單，貨物規格雖列有不同尺寸，然均僅列示單一價格，故亦無法從中得知不同尺寸間之實際進口價差。基於上述原因，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就H型鋼製程、銷售、利潤等標準而論，均缺乏足依不同尺寸評估進口品間競爭性及進口品對國產品影響之可得資料，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亦不就尺寸加以區分。

4.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所有材質、尺寸之熱軋型H型鋼，實際上亦與稅則號別七二一六·三三·00之產品範圍一致。

三、調查產業範圍

(一) 涉案產品製程：

1. 熱軋型H型鋼之製程如次：

煉鋼→鋼胚→加熱→粗軋→精軋→熱間鋸→冷卻→矯直→成品

2. 本案涉案傾銷進口H型鋼與國產H型鋼之製程，自鋼胚經加熱軋延成型之過程均相同，期間差異為煉鋼方式，波蘭、俄羅斯、澳洲以高爐煉鋼，主要原料為鐵礦石、煤及石灰石；韓國及俄國以電爐煉鋼，主要原料為廢鋼。

(二) 調查範圍：

1. 國內H型鋼產業，經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查證，除申請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上有泰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東和鋼鐵公司之申請，泰利工業公司亦以書面表示支持立場。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自八十三年七月量產上市，目前生產之尺寸為150*150至700*300，其中以中大尺寸為主，另包括部份小尺寸及超大尺寸，泰利工業公司H型鋼則自八十三年十月上市，目前僅生產150*75及200*100等二種小尺寸。另東和鋼鐵公司刻正進行擴建第二條H型鋼生產線，預計於八十六年底完工，主要生產為小尺寸。H型鋼之生產尺寸考量因素，包括大小尺寸生產線機器設備、軋軋組數、軋延技術及經濟規模等，故各國各廠產銷尺寸必互有重疊但亦不完全相同，復鑑於前述調查產品範圍之可得資料，本案即已涵蓋各類生產尺寸之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為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

2. 前述涉案產品製程提及涉案傾銷國之波蘭、俄羅斯、澳洲為高爐廠，韓國則與我國同為電爐廠，兩類廠之煉鋼規模、設備、生產方式及使用原料均不相同，製造成本難以一致之基礎比較，惟參酌日本興業銀行產業調查部出版之「不容忽視之現代鋼鐵產業—日本鋼鐵產業進來策略解讀」一書中有關「日本國內高爐、電爐製造H型鋼之成本比較」部份，說明高爐廠與電爐廠製造成本不同之主要原因為設備利用率、原料成本及人事費用，比較結果為電爐廠

具有較低成本優勢。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不致因涉案傾銷國不同煉鋼方式而影響認定結果。

3. 前述調查產品範圍提及超大尺寸及小尺寸較中大尺寸可有不等加價，參酌國內固定長期報導H型鋼中盤價格之「市場與行情」刊物（工商爭信通訊社發行），以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四日等三期之報導為例，超大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一、五〇〇至四、五〇〇元，小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〇至七〇〇元。另參酌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印之「台灣鋼鐵」（八十五年）一書中有關國內H型鋼市場流通價之行情資料，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間，超大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負一、〇〇〇元至三、五〇〇元，小尺寸較中大尺寸之加價為每公噸負一、二〇〇至一、〇〇〇元。涉案傾銷產品與國產品之尺寸差異主要為國內未產製部份小尺寸，惟基於上述行情資料，一般而言小尺寸價格高於中大尺寸，故本案產業調查之產業範圍不致因產品生產尺寸之不完全相同而影響認定結果。

4. 綜上所訴，本案以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為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應屬適當。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實：

1.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2.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下，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3.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生產狀況；（2）生產設備利用率；（3）存貨狀況；（4）銷貨狀況；（5）市場佔有率；（6）出口能力；（7）銷售價格；（8）獲利狀況；（9）投資報酬率；（10）雇用員工情形；（11）其他相關因素。

（二）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字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1.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得予忽略；2.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地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和機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

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並依其對各涉案國進口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合予敘明。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鑑於本案國內生產廠商東合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分別自八十三年七月及十月始正式量產H型鋼上市迄今，同時目前可得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僅至八十五年七月為止，無完整歷年資料可資比較，為求就涉案進口產品對國產品之影響加以研判時，其比較資料期間具有一致性且數據具有分析意義及完整性，故採會計年度（上一年七月至隔年六月）資料研析涉案產品進口量及其增減與成長率，並輔以季資料觀察其變化趨勢。本案調查資料期間，單就進口量值分析者係以八十一至八十五會計年度為準以觀察其長期進口變化，季趨勢涵蓋八十年第一季至八十五年第二記；就進口量值相對國產品量值極其影響分析者則以國產品上市後之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為準，季趨勢涵蓋八十三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等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八十一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分別為六七、五八二公噸、三〇三、四一〇公噸、三四五、一三七公噸、三五三、六三九公噸、一八一、九一五公噸，八十二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較八十一會計年度之增減率分別為三四九%、四一〇·七、四二三·三%、一六九·二%，八十二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較其上一會計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三四九%、一三·八%、二·五%、負四八·六%。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分別為****%及****%，八十五會計年度較八十四會計年度減少三四·九%。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相對於國內H型鋼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家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及涉案國之市場佔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一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分別為****%、****%、****%、****%、****%，八十二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較八十一會計年度之增減率為二一·八%、二七·三%、二一%、一〇·二%。

(三) 分析：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比較，涉案國之進口市場佔有率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分別為一一·四%、三三·二%、三八·七%、五九·四%、五〇·七%，顯示於國內生產廠商量產上市後之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均為涉案國之進口市場佔有率高於非涉案國。同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於八十二會計年度大幅成長三四九%後，八十三及八十四會計年度仍分別維持一三·八%及二·五%之成長率，惟於八十五會計年度則大幅衰退四八·六%。又就個別涉案國之進口市場佔有率而

論，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波蘭分別為一·五%、五·五%、二一·七%、一四·八%、三五·七%，俄羅斯分別為0%、二·五%、三·九%、二七·二%、五·九%，澳洲分別為0·三%、一·八%、0·七%、二·八%、五·五%，韓國分別為九·五%、二三·四%、一二·四%、一四·五%、三·六%，顯示國產品與自涉案國進口產品競爭之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各涉案國之進口市場佔有率除澳洲外均未低於三%，然澳洲之平均進口市場佔有率亦達三·八%，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得予忽略而終止調查。八十年第一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之H型鋼進口量及進口市場佔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2.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數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總量於八十五會計年度較八十四會計年度衰退四八·六%，同期間其與國內生產數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則為衰退三四·九%，顯示國內生產數量反為成長。八十三年第一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之H型鋼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三。

3.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市場佔有率於八十一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分別為****%、****%、****%、****%、****%，同期間國產品於八十四會計年度上市後，東和鋼鐵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及****%，泰利工業公司分別為***%及***%，顯示涉案國自八十一至八十三會計年度逐年闡展示場佔有率係取代非涉案國原有市場，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則因國產品投入市場而使市場佔有率逐年降低。八十年第一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之H型鋼進口數量相對國內消費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四。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場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CIF單價，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係依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提供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出廠單價。令已如前述，鑑於本案國內生產廠商上市期間及目前可得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期間，故比較資料期間採會計年度，並以季資料觀察趨勢，調查資料期間視分析所需由八十年第一季至八十五第三季間擷取適當之會計年度及季資料。

(二)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1.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八十一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每公噸進口價格，波蘭分別為一0、三六二元、七、九0二元、八、九七八元、八、0四五、九、四八0元，澳洲分別為九、四七八元、八、0七八元、八、七六二元、九、0一八元、九二八五元，韓國分別為八、七九六元、八、三九五元、九、二七八元、九、四四五元、一0、五一五元，俄羅斯則除八十一會計年度無進口記錄外其餘會計年度分別為七、三二六元、七、八九九元、八、七四七元、八、八五五元。同期間以八十一會計年度為基準年計算

增減率，波蘭為負二三·七%、負一三·四%、負二二·四%、負八·五%，澳洲為負一四·八%、負七·五%、負四·八%、負二%，韓國為負四·六%、五·五%、七·四%、一九·五%，俄羅斯則為七·八%、一九·四%、二〇·九%。故自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價格，大致上呈現八十二會計年度較八十一會計年度降價後在逐年調升之走勢，其中波蘭及澳洲之八十五會計年度價格仍較八十一會計年度時為低，且波蘭於八十四會計年度時曾再度降價。

2.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H型鋼自八十四會計年度上市後，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東和鋼鐵公司分別為*****元及*****元，泰利工業公司分別為*****元及*****元；以兩年度價格比較，東和鋼鐵公司下跌一一·二%，泰利工業公司下跌一三·五%。

(三) 分析：

1.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八十一至八十五各會計年度自非涉案國進口之H型鋼每公噸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九、八、六九一元、九、六四三元、一〇、五一四元、一二、〇一五元；同期間以八十一會計年度為基準年計算增減率，分別為負一三%、負三·五%、五·二%、二〇·三%。比較自非涉案國與涉案國進口之價格，均呈八十二會計年度走低後再逐步走高至八十五會計年度，顯示進口H型鋼間之調整價格行動一致；惟就各會計年度而言，自非涉案國進口之價格均高於自涉案國進口之價格。

2. 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以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之價格走勢而論，在進口H型鋼價格走高之際，國產H型鋼價格相反走低，惟前以分析在同期間之市場佔有率亦為進口品衰退而國產品成長，顯示價格競爭為影響市場地位之因素。又如前分析在進口市場中以涉案國佔有主要地位，且價格普遍低於進口行情下，故國產品之價格競爭應受到涉案國價格相當程度之影響。若以價格直接比較，涉案國之CIF價格除韓國於八十五會計年度高於東和鋼鐵公司內銷出廠價格外，其餘均於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低於國產品價格；惟因CIF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出廠價格之比較基礎間存有關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費、倉儲費、國內運費及相關雜費等有待調整項目，故尚不能據以斷定涉案國採削價競爭或有抑價影響。經試以涉案國價格加計關稅一〇·二%、商港建設費五%及推廣貿易服務費〇·五%等具有固定比例資料項目予以調整，則調整後之澳洲價格亦於八十五會計年度時較東和鋼鐵公司價格為高。另因H型鋼關稅係於七十八年八月起之一二·五%至八十一年一月起降為一一%，再於八十四年一月起降為一〇·二%，故舊價格走勢比較十為免CIF價格加計關稅之結果會因關稅調降而產生偏誤，及不試作調整。八十年第一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之H型鋼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包括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相關經濟因素之比較分析原則上係以該兩家公司合併計算產業之產銷量、存貨量、市場佔有率及雇用員工情形，

但如兩家公司增減變化不同時則另加說明；有關價格資料則因兩家公司之生產尺寸互不重疊而採分別列示，並對不適合並計算之設備利用率、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等亦採分別列示，又因泰利工業公司無外銷致出口量僅為東和鋼鐵公司之資料，投資報酬率則因泰利工業公司為提供資料故僅說明東和鋼鐵公司情形。復如前述，鑑於本案國內生產廠商上市期間及目前可得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期間，故比較資料期間採會計年度，並以季資料觀察趨勢，調查資料期間視分析所需由八十三年第一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間截取適當之會計年度及季資料。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1. 生產狀況：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生產量分別為*****公噸及*****公噸，成長率為一·七%。惟其中就個別生產廠商而論，東和鋼鐵公司由*****公噸增加至*****公噸，成長一·八%；泰利工業公司由*****公噸減少至*****公噸，衰退五·二%，且八十四年十二月至八十五年五月處於停產狀態。八十三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之H型鋼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2. 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生產設備利用率，東和鋼鐵公司分別為*****%及*****%，成長率為一·四%；泰利工業公司分別為*****%及*****%，衰退七·二%。八十三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之H型鋼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3. 存貨狀況：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平均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增加率達三一八·八%。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分別為一〇·三%及四二·三%，增加率為三二%。八十三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之H型鋼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4. 銷貨狀況：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內銷量分別為*****公噸及*****公噸，衰退二·七%。八十三年第二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之H型鋼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5. 市場佔有率：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市場佔有率分別為*****%及*****%，成長率為一一·九%。八十三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之H型鋼產業市場佔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6. 出口能力：八十五會計年度東和鋼鐵公司之H型鋼外銷量為*****公噸，其中八十四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上述記趨勢詳如圖十一。
7. 銷售價格：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東和鋼鐵公司分別為每公噸*****元及*****元，下跌一一·二%；泰利工業公司分別為*****元及*****元，下跌一三·五%。八十三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之H型鋼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今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於八十五會計年度之加權平均外銷價格為每公噸*****元，其中八十四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二季分別為*****元、*****元、*****元、*****元，

上述趨勢詳如圖十三。

8. 獲利狀況：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以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分別為*****千元及*****千元，衰退一〇三・九%；在將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苗栗場見場長期借款之利息費用加計分攤營運資金之利息費用）後所得稅前損益，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分別為*****千元及*****千元，衰退一、〇四八・七%。另泰利工業公司之損益於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分別為*****千元及*****千元，衰退七九・三%。八十三年第二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之H型鋼產業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四。

9. 投資報酬率：東和鋼鐵公司以各月底之資產餘額平均數與期間之損益數相除所得投資報酬率，八十三年七至十二月為*****%，八十四年為*****%，八十五年一至九月為*****%。

10. 雇用員工情形：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平均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人，增加一〇・七%；泰利工業公司由**人減少至*人，減少五〇%。另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國內產業之H型鋼年平均雇用員工工作時數分別為*****小時及*****小時，增加九・四%。惟其中亦就個別廠商而論，東和鋼鐵公司由*****小時增加至*****小時，增加九・六%；泰利工業公司由*****小時減少至*****小時，減少三四・三%。八十三年第三季至八十五年第三季H型鋼產業雇用員工季工作時數趨勢詳如圖十五。

11. 其他相關因素：H型鋼主要用於營建工程，故其市場需求亦受近年國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及營建業不景氣之影響。然基於營建工程安全及品質要求日益提高，以往角鋼及鋼筋之市場需求亦有部份被H型鋼取代。故在上述市場需求影響互有消長，且難循具體數據資料作數量化分析下，無法客觀納入考量因素。

（三）分析：

1. 八十四會計年度：國內H型鋼市場於八十三年以前均完全仰賴進口，自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之H型鋼分別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十月量產上市後，國產品於八十四會計年度及佔有*****%之市場，顯示其與進口品具有相當程度之競爭力。又以同期間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佔一〇・三%，顯示產銷間尚能互相配合，另可得漸獲力狀況不錯。八十四會計年度中，因日本神戶大地震引發之八十四年三、四、五月間市場投機型需求大增，造成國產品景氣之高峰，亦為一大助力。

2. 八十五會計年度：國產品於八十五會計年度之市場佔有率增加至*****%，然在生產量小幅成長一・七%之同時，另可得見內銷量衰退二・七%，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高升至四二・三%，顯示市場需求量減少。又以同期間內銷價格較八十四會計年度跌幅逾一〇%觀之，顯示價格為市場佔有率提昇之主要因素。在低價競爭下，國產品之獲利狀況大伏下跌且轉盈為虧，其中東和

鋼鐵公司之營業利益降幅高達一〇三·九%，泰利工業公司之損益跌幅亦達七九·三%。

伍、綜合評估

一、進口量對國內產業損害之評估：

(一) 產業特性

1. 產品區域性：H型鋼屬於煉軋鋼業製鋼筋、盤元、棒鋼、型鋼等長條型鋼才成品市場，其為鋼鐵基本材料，係以內銷為主之地區性產品，通常於國內產量超過國內需求時使行外銷。國內H型鋼年需求約達一百萬公噸，東和鋼鐵公司之年產能為六十四萬八千公噸，泰利工業公司為二萬四千公噸，國內產業即使全能生產亦不足以供應國內所需，故僅東和鋼鐵公司有極少量外銷，足見內銷始為主要競爭市場。

2. 交貨便利性：國內H型鋼市場以中盤商間接銷售為主，於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投產前均需仰賴進口貨源，本地新廠介入市場後，由於可避免因船期落差所產生之進口風險，且調貨靈活可減少庫存壓力，因此國產品之交貨條件叫進口有利，勢必顯見進口替代效果。東和鋼鐵公司產銷之H型鋼尺寸主要為佔市場需求量大部份之中大尺寸，泰利工業公司則產銷東和鋼鐵公司未生產之兩種小尺寸H型鋼，故與原有進口尺寸之重疊性頗高，市場爭奪之消長情勢亦必更為顯著，此由國產品上事後頭兩年之市場佔有率一舉達到****%及****%即可得見。

3. 價格敏感性：品質與價格向為市場競爭之要素，國內H型鋼主要為價格競爭。以品質而論，東和鋼鐵公司苗栗H型鋼廠於八十四年三月取得商品檢驗局之ISO 9002認證，及分別於同年五月及六月取得美國UL及英國BSI之ISO 9002認可登錄，且上於同年五月取得我國國防工業鋼鐵廠評鑑為合格供應廠，其品質應可肯定，本案調查期間亦未有此提出質疑者，另反有批評涉案之波蘭、俄羅斯H型鋼品質低劣者。然因國內H型鋼並未列入應施檢驗項目，無強制性品質規範，且使用H型鋼之營建工程品質無從認定，故難有客觀資料評比品質，又以國內H型鋼市場銷售並未區分進口國別，故品質因素非為競爭關鍵，價格因素為市場競爭之優先考量。由於國內H型鋼市場原為進口品天下，在國產品上市後，其經銷商多亦原為進口商或續兼進口商，故救國產品與進口品間做採購選擇時，比價佔有重要因素，且國外一經報價立即影響市場行情，事後實際到貨量之多寡並不能呈現競爭原貌。

(二) 競爭環境

1. 進口市場：國內H型鋼市場於八十三會計年度以前全為進口產品間彼此競爭，以日本、韓國、波蘭為主，惟日貨進口呈衰退現象，波蘭則為快速成長。國產品於八十四會計年度投產後，進口市場以日本、波蘭、俄羅斯、韓國為主，

其中俄羅斯於八十四會計年度一舉佔上進口排行第二位，波蘭於八十五會計年度超越日本成為進口排行第一位，日貨及韓貨進口則呈現衰退現象。以本案涉案國波蘭、俄羅斯、澳洲、韓國之合計進口量與日本等其他進口非涉案國總量相較，進口市場於八十一至八十三會計年度係以非涉案國為主，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則轉以涉案國為主，其中澳洲進口一項僅佔少許地位，惟其呈現增長現象且於八十五會計年度時已高於韓國並與俄羅斯相近。又以進口價格而論，以涉案國與非涉案國之CIF價格相較，八十一至八十五會計年度呈現涉案進口價格普遍低於非涉案國且價差有擴大趨勢。

2. 國內市場：國產H型鋼於八十四會計年度上市後，正如前分析，其所面對之進口品競爭係以低價之涉案國產品為主，其中又以波蘭與俄羅斯較澳洲與韓國佔重要地位，此可證諸東歐及前蘇聯集團國家於共產政權解體後，為爭取外匯振興經濟而低價搶佔國際市場之作風。我國H型鋼市場為自由開放競爭之市場，對進口品並無任何非關稅障礙，而關稅稅率亦在逐步調低（七十八年八月一二·五%，八十一年一月一一%，八十四年一月一〇·二%），故國產品除借地利之便擁有較佳之交貨條件外，其面對之價格競銷尤為劇烈。雖由八十四及八十五會計年度觀察價格走勢為進口品調升價格而國產品調降價格，惟將進口品由買賣成交至實際運達我國所需之二至六各月不等船期之時間落差因素列入調整，則國產品及進口品之價格走勢轉區大致相同；其中又以八十四年三年三、四、五月間因日本神戶大地震造成之市場投機行情，使國產品現貨於八十四會計年度末即見調漲價格，而進口品高價訂單於八十五會計年度初始能陸續到或，為事後資料呈現國產品價格與進口品到或價格走勢反向之原因。又以國產品內銷出廠價格與進口品CIF價格相較，國產品於八十四會計年度上市之價格尚高於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價格，但八十五會計年度時亦降至低於非涉案國進口價格而與涉案國進口價格相近，顯見因應市場價格競爭始能站穩市場地位。

（三）產業損害

1. 建廠評估：東和鋼鐵公司及泰利工業公司之H型鋼產能，尚不足以完全供應國內市場所需，依占國內產量絕大部份之東和鋼鐵公司所提供原建廠計畫書相關資料，其預估國內H型鋼需求量逐年成長，同時視H型鋼銷售量調整生產H型鋼、鋼板、鋼棒之產品組合，產能利用率可在三年內由**%達到***%後持續維持，若在H型鋼價格最低達每公噸*****元並保持穩定下，稅前純益率可在四年內由****%達到****%，稅後淨利率亦由****%達到****%，原計畫於八十二年量產上市。然對照實際情形，東和鋼鐵公司係於八十三年七月始量產上市，國內H型鋼市場於其上市前二年恰達進口量最高峰期，進口價格則處近五年來之低檔行情，故甫上市及面臨強大之市場競爭壓力，並因鋼板及鋼棒之市況更形不佳，亦僅得全部生產H型鋼。在上述情勢下，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之八十四會計年度平均價格為每公噸*****元，平均設備利用率為****%，均低於建廠評估。惟其中於神戶大地震後市況最佳之八十四年第二季，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價格則達每公噸*****元，設備利用率亦達**%，加以八十四會計年度國內需求量大幅成長，故仍可得見該公司獲利情形尚稱不錯。綜上而論，東

和鋼鐵公司之建廠評估或許為因應主管機關審核而顯得過於樂觀，然由實際情況顯示在市價與預估行情差距不大下，確能具有相當競爭力。

2. 產業經營：承上項所述，東和鋼鐵公司H型鋼上市後於八十四會計年度尚能因應外貨競爭，另見諸泰利工業公司於同期亦為獲利狀況，故整體而言國內產業之經營可謂順利，尤以神戶大地震引發之市場行情翻升為一大助力。然續見八十五會計年度，故整體而言國內產業在持續面臨涉案進口品低價競爭下，經營景況呈現逆轉局勢。泰利工業公司於*****停產H型鋼****，並據悉在不堪虧損下現已計畫****。東和鋼鐵公司則為維持高開工率以降低投資金額龐大之固定成本攤銷，生產量及設備利用率續有小幅成長，惟在國內需求衰退下內銷量亦減少而使存貨大量增加，僅得迫以降價與涉案國低價競逐市場佔有率，亦因此造成鉅額虧損且營業利益乙項之降幅即高達一〇三·九%，有賴營業外收益彌補虧損，經銷商家數在乏利可圖下亦由三十八家降為十二家。以東和鋼鐵公司苗栗H型鋼廠之投資額達一〇三億元而言，雖難求於短期內回收資本，惟以八十四至八十五會計年度轉盈為虧之變化程度觀之，卻已因涉案國進口品之低價競銷而遭受實質損害，且若無法提升價格將使虧損情形持續甚至擴大，經營亦恐陷於困境難復。

(四) 未來展望

1. 國內市場影響：我國正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降低關稅為加入後應盡之義務，以國際間競逐鋼鐵市場之情勢，現行H型鋼一〇·二%之稅率必將受各國要求隨之調降，國內市場僅存之關稅保護愈趨減少，外貨之價格競爭力亦將益形顯著。且若我國進而接受工業先進國家於烏拉圭回合談判提出之「〇對〇方案」（各國彼此均將醫藥品、家具、營建機械、農業機械、醫療儀器、鋼鐵、紙類、玩具等產品依不等年限降至零關稅），將鋼鐵產品關稅降至為零稅率，則國內市場之競價將由短兵相接成為肉搏戰。又東和鋼鐵公司刻以於高雄廠擴建小尺寸H型鋼生產線，另國內其他鋼廠已有桂裕公司正在興建大型型鋼廠及聯鋼公司亦正在規畫籌建大、小型型鋼廠，完工後均可投入H型鋼市場，屆時市場競爭必更加白熱化。

2. 國際市場影響：泰國鋼廠以於八十五年四月向其政府提出波蘭H型鋼傾銷之控訴，泰國政府亦已應要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起對進口H型鋼於從量關稅（約相當於四〇%從價關稅之外）外課徵一%之附加稅。另韓國政府為保護齊國內H型鋼產業因應廉價進口外貨大量增加，以於八十五年七月起將原八%關稅提高至一五%。鑑於該兩國與我國處於鄰近地理區域，上述國際市場情況顯示確有低價外貨競銷H型鋼市場，且在其進入他國市場受阻下，若我國無適當對應措施，則可能轉銷我國市場。

二、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 意見處理原則

本案調查期間對於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意見M，在調查時限許可下均予客觀審酌，其中就有明確數據資料佐證及未見爭議事項者，已列入產

業損害初步認定之依據。若本案需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當就所得數據資料之真實性及新證據再予進一步查處。

(二) 主要爭點處理

1. 國內產銷秩序：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曾就係東和鋼鐵公司或涉案外國廠商帶頭殺價競爭產生爭執，且進口商中亦有分別支持東和鋼鐵公司及涉案外國廠商者。如前分析，在東和鋼鐵公司量產上市後之調查資料期間，其價格走勢經與調整船期交貨時間落差之涉案進口品價格相較係趨一致，又以涉案進口品價格於國產品量產上市前之調查資料期間及普遍低於進口行情，故認定東和鋼鐵公司之降價係於市場比價下因應涉案進口品低價競爭所使然。

2. 進口品尺寸：涉案國外廠商層指陳其銷台產品尺寸為東和鋼鐵公司所謂產銷尺寸，故不會影響國內產業。本案調查就此亦曾函請涉案國外廠商提供資料，惟僅澳洲有提供其銷台產品之尺寸資料，且以其所提供資料中之銷台數量及銷台產品與東和鋼鐵公司產品尺寸一致之數量相對照，數量竟彼此相同而顯示產銷尺寸完全重疊。本案調查另就部份進口商所提供之進口報單查對涉案進口品尺寸，顯示確有部份為東和鋼鐵公司所未產銷之小尺寸，惟其進口量並非均較其他尺寸為多，且主要之小尺寸產品亦與泰利工業公司產銷尺寸重疊。基於上述原因，故認定本案產品及產業調查範圍應屬適當而不影響本案產業損害認定結果。